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18〕0105号

关于对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 董事会秘书项超麟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宁波韵升，A股证券代码：600366；

项超麟，时任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2018年11月16日，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宁波韵升或者公司）通过上证E互动回复投资者提问时表示，公司持有2家上海本地创投公司的股份，分别为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上海兴烨）20%股权和上海兴富创业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上海兴富）20%份额；上海兴烨主要针对高成长性的、具有上市潜力的Pre-IPO公司进行股权投资；上海兴富专注于成长型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。公司股票于当日涨停。

经监管督促，公司于11月17日披露风险提示公告称，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，根据2017年经审计数据，公司参与的投资基金占公司总资产比重为4.24%，获得投资收益占净利润比重为3.74%，对公司的利润贡献较小，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上市公司的上述对外投资事项，对公司影响重大，特别是在科创企业正处于当前市场和投资者高度关注的热点时期，可能影响公司股价变动，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进行准确、客观地披露。但是，公司却通过非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上述重大敏感信息，股价发生大幅波动。此外，对外投资的金额、对公司利润贡献属于衡量相关投资重要性的关键指标，但公司在相关E互动回复中，仅针对性的强调投资创投公司及投资领域，未能做到准确、完整、全面的回复投资者提问，并提示有关风险，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2.1条、第2.4条、第2.6条、第2.14条以及本所《关于启动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相关事项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；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项超麟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2.2条、第2.14条、第3.1.4条、第3.2.2条的规定以及在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时任董事会秘书项超麟予以监管关注。

公司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规范运作，审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

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

